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6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因你公司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清路支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你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共 2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 270.91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被冻结账户 2020 年度收付款金额、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比例等，说明上述 22 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具体依据，上述 2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因该事项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同时审慎判断你公司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并分别说明判断依据。

2.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你公司与多名债权人之间存在诉讼事项，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涉及的各项债务纠纷的具体进展情况，所需承担的清偿义务金额及清偿资金来源，自查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生产

经营等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并说明拟解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同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报备全体董事签字盖章文件，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在2021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5日